

南国

● 郭永运 主编

检察探索 (第二辑)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南国检察探索

(第二辑)

主编 郭永运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国检察探索. 第2辑/郭永运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185 - 767 - 5

I. 南… II. 郭…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广西 - 文集
IV. D926. 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9247 号

南国检察探索 (第二辑)

郭永运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6. 375 印张

字 数: 42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67 - 5/D · 1742

定 价: 2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郭永运

副主编 邓海华 周信权 邓炳辉 林世雄

编 委 郭永运 石然龙 邓海华 陈普生 蒙永山
曾昭荣 许其军 何 江 马日梧 陈祥江
李全义 卢惠盛 黄 坚 金明华 梁 钢
肖昌村 韦国权 邓如府 喻雪云 林愈溪
周 腾 王大春 杨 军

序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人民群众对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愿望也越来越迫切。改革创新需要科学理论指导，检察改革同样需要以反映时代特征和实践要求的检察理论来支持。特别是在我国，检察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与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与西方国家的检察制度相比，具有许多自己的特色。在推进检察改革这一伟大实践中，必须坚持检察制度的中国社会主义方向，而不能搞以西方司法制度为标准的检察制度，这客观上要求检察理论要对涉及检察制度的重大问题作出全面正确的回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出科学合理的说明，对检察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作出理论概括。这一任务是当代中国检察官必须肩负而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也需要通过检察理论研究来完成。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需要制度支持，繁荣发展检察理论需要平台展示，提高成果质量需要时间积累。2000年，由本人提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全区检察人员的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同时建立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制度，对每年的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进行隆重的表彰。这两项制度，对于我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全区检察人员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检察权配置、强化法律

监督职能等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积极的研究和探索,对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工作措施和改革举措进行认真的论证和研讨。2003年,我们对前几年的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以《南国检察探索》一书择优结集出版,这是广西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的阶段性展示,极大地鞭策和鼓舞了广大检察人员开展检察理论研究。之后,我们根据经济发展、社会变化和检察改革进展情况,组织检察人员围绕检察改革路径、诉讼制度完善及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等主题进行广泛研究,又形成和表彰了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的取得,既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更是广大检察人员智慧的结晶。

理论研究的意义不仅是推进理论创新,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成果转化推动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为此,我们决定将2004年以来的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再结集出版,作为《南国检察探索》的第二辑,分为基础理论、检察实务、法律监督、检察改革和调研报告五个部分,主要收录获第四、第五、第六届“全区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的有关文章,以及参加广西社会科学界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组织召开的有关研讨会上发表和获奖的成果。与第一辑相比较,本辑所收录的文章不但写作规范性更臻完善,而且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研究内容也更有广度和深度。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特点:

第一,内容涉猎检察基础理论。基础理论研究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构建的根本,事关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改革的走向,也是近年来检察人员十分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课题。书中不少文章涉及这方面的论题,有的进行理论说明,观点新颖、视角独到,有的予以实证分析,内容翔实、论证深刻。比如:如何正确认识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合理性和必然性研究,以及检察权的构成和中国检察权的权力配置,等等。对这些重大理论课题,以实务工作者的视角参与研究与探寻,既有利于提高检察人员的理论素养,有

利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落实，繁荣发展检察理论，也有利于理论界了解和掌握实务工作者的想法与愿望，使检察理论研究更符合中国的国情，更贴近检察工作的实际。

第二，有关检察改革问题的思考更趋理性。认识、实践、再认识、再实践，这是人类社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规律，也是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改革必须遵循的原则。中国检察制度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体系已基本建立，但仍有不少需要改革和完善之处。比如：如何完善审查逮捕程序，如何改革完善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如何建立健全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以及如何实现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与检察业务相分离的具体方法，等等。所有这些，有的已经建立了工作机制或制度但有待进一步的完善，也有的尚在研究探索之中。本文集收录的不少文章对检察工作机制和制度问题，有所涉猎，有所研究，有所探索，这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我完善和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无疑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重视检察实务研究。检察理论是实践性很强的理论，其价值和意义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近年来，我区检察理论研究始终把应用性理论研究和专题调查研究摆在重要的位置，注意通过研究工作发现新问题，回答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见解。这一特点在本辑中也有所体现。在收录的文章中，有的注意研究检察工作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的研究基层检察人员在办案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也有的关注检察队伍建设和保障问题。它们紧贴实践，非常具有针对性，力求在追求理论创新的同时，实现为基层服务，为检察人员服务，为检察工作发展服务的目的。

追求真理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检察理论研究也应当与时俱进。《南国检察探索》为我区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交流和展示，也为宣传广西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广大检察人员要利用这个平台进行理论研

究，展示对检察事业发展的关注，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全面发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永运

二〇〇七年四月

目 录

序	郭永运 (1)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动检察工作 创新发展	郭永运 (1)

基础理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的检察工作	陈普生 (13)
也谈司法公正	蒙永山 (20)
定位检察权：出路抑或陷阱	谢 力 (27)
从权力构件上的制约看检察权定位	蒙 旗 (50)
法律监督权与公诉权关系辨析	郑丹宇 (66)
公诉权性质比较研究	韦盛隆 (76)

检察实务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深入推进反贪污 贿赂工作	郭永运 (95)
关于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若干问题 的探讨	石然龙 (102)
检察官考核若干问题研究	何 江 (113)

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经验和遇到的

- 问题及建议 马日梧 苏全雍 (130)
- 相对不起诉扩大化问题研究 韦国权 黄 森 (146)
- 完善涉外刑事司法协作机制的构想 邓如府 (162)
- 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及其保障问题新论 ... 林少平 卢赛环 (173)
- 对侦查活动实行动态监督的几点思考 ... 陈远振 罗丹雄 (193)
- 试析轻罪刑事政策在检察环节中的适用 ... 黄继平 钟卫平 (201)
- 论公正执法与检务公开制度的完善 廖腾琼 林世雄 (212)
- 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缺失及程序完善 全 莉 (231)

法律监督

- 关于建立和完善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制度的思考 ... 曾昭荣 (245)
- 试论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未来走向 卢惠盛 (252)
- 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问题探析 周信权 (265)
- 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张丽珍 陈子明 (278)
- 论慎用轻伤案件公诉权与构建和谐社会 谢志华 (297)
- 行政行为检察监督机制探讨 刘彩芬 (312)
-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理论与实践再探究 刘元见 (325)

检察改革

- 职务犯罪侦查机制改革问题研究 邓海华 (341)
- 检察机关审查逮捕起诉中排除非法证据规则
- 问题研究 许其军 (350)
- 论检察机关司法理念的转变与更新 李全义 (364)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初探	周 腾 (379)
检察工作绩效量化管理思考	林鼎立 (399)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探讨	陈立钜 杨 晖 (410)
中国检察制度改革路径研究	刘浩然 赵 刚 (422)

调研报告

遏制伤害犯罪 打造平安来宾	喻雪云 (447)
关于提高刑事检察办案质量问题的思考	卢 萍 (457)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下降幅度偏大的原因和对策 ...	孟耀军 (468)
对基层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思考	覃广雄 (484)
关于撤诉和无罪判决案件原因分析及对策	杨光明 (492)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郭永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思想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和精髓。

学习和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检察机关来说，不但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而且是一项艰巨的现实任务。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既要解决思想问题，端正理念，又要解决当前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工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开展成效如何，不但要看通过学习教育，大家的思想认识是否统一了，执法观念是否更新了，更要看实际行动，看实际效果，看是否自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执法，推动工作。因此，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中央的重大决策和高检院的部署精神，找准和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真正把经过学习教育得到升华的思想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保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制度和机制，转化为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根据我区检察队伍执法思想和执法实践的实际状况，在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中，要注重解决好以下五个问题。

一、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始终不渝地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深入实践检察工作主题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和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世界各国之间文化交流的频繁，我们在有效借鉴吸收国外法律思想文化，促进我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建设的同时，西方各种法治思想也给我们的法治观念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执法实践中，有的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不从我国国情出发，主张全盘照搬照用，甚至对一些建立在资本主义本质基础上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思想，如“三权分立”等，也丧失了起码的政治鉴别力。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企图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利用个案炒作诋毁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形象，企图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以实现其不良的政治图谋。检察机关是重要的政法部门，其法律监督性质和宪法地位，也遭到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的质疑和攻击。有的认为我国检察制度是根据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和前苏联模式建立的，现在已经过时；有的认为我国检察制度不科学，应当取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按照西方的“三权分立”模式，把检察机关变为纯粹的公诉机关；还有的主张削弱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提出要取消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权特别是抗诉权，等等。受这些错误言论和观点的影响，检察系统内部也出现了一些模糊的认识。有的在思想上出现困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对检察事业的发展缺乏信心；有的对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盲目追随，甚至对那些企图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观点，也缺乏起码的政治鉴别力；有的在在工作中不敢理直气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等等。这些思想上的偏差如果不加以纠正，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就会迷失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就难以巩固。因此，必须通

通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合理性和优越性的认识，加深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和宪法地位的认识，正本清源，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对那些质疑我国宪法、鼓吹“三权分立”的错误言论，要给予坚决的回应和反驳，对有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性质和宪法地位的模糊认识，要从理论上进行澄清。在警惕西方错误法治思想负面影响的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左”的以及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依然存在，如我们队伍中存在的特权思想严重，群众观念淡薄，人权意识薄弱等等。这也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格格不入的。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指导思想上的主导地位，就必须坚决抵制和克服上述两种倾向，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是高检院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而确立的，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和高度一致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和要求。正是由于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始终坚持和实践检察工作主题，才有效地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的深入开展，法律监督的力度不断加大，办案质量逐步提高，执法形象日益改善，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在检察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践行检察工作主题，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融入到检察执法实践中，强化法律监督意识，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

二、坚持执法为民理念，进一步切实纠正执法办案中的利益驱动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体现。坚持执法为民，从执法思想层面解决了“相信谁、依

靠谁、为了谁”，以及“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这个根本问题，是广大检察人员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的思想保证。坚持执法为民，要求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把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永恒的主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必须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执法，带着对人民深厚的感情办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以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为根本，把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努力把群众最关心的事办成群众最满意的事。特别是要对照执法为民理念的要求，正视和解决当前执法实践和办案中的利益驱动现象。这个问题自1998年以来开展的一系列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中，都作为重要问题进行排查整改，也收到了很大成效，但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越权办案、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乱没收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时有发生。受利益驱动执法办案问题，严重背离了党的为人民服务宗旨和执政为民理念，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损害了党的形象和检察机关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这个问题之所以拖了那么多年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其原因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问题比较复杂。我区地处西部，经济不发达，特别是在基层，财政普遍困难，使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受到来自经费紧张的巨大压力；一些地方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实行以收定支、赃款上缴后按比例返还等政策，这种政策导向在缓解办案经费的同时，也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指导思想带来消极的影响，少数地方的检察机关把查扣和追缴赃款，作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出发点，因而出现滥用执法权，随意执法，不严格依程序办案等违法办案问题，以及为了争取政府多拨付经费而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或者怠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案不立、立而不查、久拖不决等不作为现象。无论是违法办案还是不履行职责，都是对人民利益的直接损害，与执法为民的要求格格不入。实质上，执法

办案中的利益驱动，主要还是主观因素造成的，即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树得不牢，对此，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坚决予以纠正。在一些地方经费困难是事实，但经费困难绝不应当成为执法办案搞利益驱动的借口。至于经费问题，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出发，正确对待，用合法手段和途径去解决。实际上，我们的经费保障状况，是逐年改善的，我相信通过中共中央〔2006〕11号文件的贯彻落实，还会有更大程度的改善。

三、增强法制观念，维护公平正义

法制观念属于思想建设范畴，对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行为起着指导和影响作用。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调整范围，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应有之义。要维护公平正义，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如果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法制观念都较强，在执法办案中就能严格执法，遵守程序，保障人权，公正办案。否则，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廉洁，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犯罪、轻保障人权等问题就会层出不穷，公平正义也无法实现。因此，增强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法制观念，是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第一，必须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摒弃重实体轻程序观念。法治建设的根本是程序建设。无程序即无法治。遵循法律，严格程序，是司法公正、公平的根本保障和要求。司法公正是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统一，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价值追求，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只有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才能实现司法公正。然而，在当前的执法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是程序工具主义、程序虚无主义观念长期影响的结果。不少执法人员对程序正当存在着错误的认识，认为强调程序正当，恪守程序规定，是搞繁琐哲学，会束缚检察机关的手脚，只要实体问题查清，案件没有搞错，就是依法办案了，程序违法不算违法。有的过分重视案件的结果而忽视程序规

定,搞违法调查、违法取证;有的在工作中不愿受程序的规范和约束,随意行事;有的把按程序办案看做是“走程序”,搞形式主义、走过场。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程序不仅仅是针对犯罪嫌疑人设置的,更为重要的是,程序是为诉讼环节中的执法办案人员设置的。可以说,漠视程序、违反程序,就是漠视法律、违反法律,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假案、冤案、错案,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就是空谈。因此,应当高度重视程序公正问题,在执法办案中充分体现和实现程序理性价值,使司法公正成为人们看得见的公正。我区检察机关正在进行的办案规范落实年活动,要落实的就是办理各类案件的程序性的制度和规定。这也是我们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际行动和步骤,各地一定要按下达的方案实施并抓出成效。

第二,必须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克服重打击轻保护观念。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都是刑事诉讼的价值追求,二者并行不悖,共同构成刑事诉讼的工作目标。只有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才能确保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共同和普遍的人权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只有保障人权,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才能准确打击犯罪,避免错误追究无辜和侵犯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但是,有的执法人员在价值追求上过于重视刑事法律的惩治功能,忽视其保护人权的作用,导致在执法中漠视案件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现象屡禁不止。也有的执法人员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打击与保护的辩证关系,一强调保护人权,就畏首畏尾,束手束脚,乃至放纵犯罪。我们强调打击与保护并重,既不能以牺牲人权保障为代价,亦不能以纵容犯罪为代价。打击与保护二者的关系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统一点在于依法,依法打击犯罪,依法保障人权,确保有罪的人受到惩罚,确保无罪的人不受追究。

第三,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防止和抵制西方法律思想的消极影响。1997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特别是近